

會住宅之提供乃降低房價，解決民眾居住正義之有效政策措施。國正要求政府目前所推行之社會住宅，應比照先進國家作法，廣建社會住宅達 5%，並應成立專責之「住宅法人」，爰此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亞洲等社會住宅後進發展國家，為推動社會住宅，均採成立專責的「住宅法人」來執行，例如日本各地方政府的「住宅公社」，韓國的「土地住宅公社」(LH)及「首爾住宅公社」(SH)、香港的「房屋委員會」、新加坡的「建屋發展局」等。台灣卻不思此途，而是一味寄期望於民營的建商，結果社會住宅了無著落，「合宜住宅」卻弊案叢生。
- 二、OECD 各國社會住宅平均超過住宅存量之 10%；日、韓等國後進發展經驗，則以 5%為階段性跨越指標。考量循序漸進與基本存量滿足，我國政府可參考以全國住宅存量 5%（40 萬戶）為社會住宅之國家發展目標，以為推動及究責依據。
- 三、根據巢運聲明指出，鑑於我國社會住宅存量偏低，以及政府推動上錯誤思維與慣性卸責，必須從根本確立我國發展社會住宅目標與原則，做為政府的施政方針與究責依據。因此，提出廣建社宅達 5%，成立住宅法人的改革訴求。

（十七）本院林委員國正，鑒於國內高房價問題主要源於相關稅制規劃不當，導致建商與投資客有利可圖進而炒作房價所致。爰此，國正要求行政院儘速檢討現有政策，並提出有關改革房屋稅、地價稅，乃至土地增值稅之有效改革方案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在不動產持有稅上，現階段規劃中的「房地合一、實價課稅」政策，在內閣總辭後，在朝野立委質疑聲浪下，似有鬆動之趨勢，外界質疑打房力道可能打折扣。在交易利得稅上，有關土地增值稅之稅率，目前之規定仍嫌過低，無法收漲價歸公之政策目標。
- 二、根據巢運聲明指出，現行房產稅制的核心問題在於未以實價課稅，其關鍵在於稅基。以內政部公布資料顯示，公告地價約占市價兩成，土地公告現值約占八成；但從相關研究與實價登錄資料比對，可發現公告地價約占土地市價的一成，不同區位的土地公告現值則占市價兩成至八成不等，平均約四至五成。在房屋稅稅基方面，其所依據的房屋標準單價為近 30 年未調，僅約為造價的 20%~25%左右，若採市價觀點則約近一成。是故，即使我不動產稅的名目稅率與國際水準相當（持有稅率 1%左右，利得稅率約 20%~30%），但實質稅率卻僅國際標準的一至兩成。

政府所提出調控房市的稅制方案，雖有其正當性與適時性，但在設計上卻出現採市場實價或房屋評定現值的交錯不定（特銷稅與其他），以及調整稅基或調整稅率的混亂步調（豪宅稅與囤房稅），此原則不定下的稅制改革變更，將造成既有稅制更為混亂與社會質疑。以及，諸如地價稅累進起點水平不公，土地增值稅漲價課不到、跌價（賠錢）仍要繳稅錯亂現象，建商以人頭購地藉由房地分離逃稅等問題，再再顯現當前稅制結構混亂與缺失。

（十八）本院丁委員守中，針就勞動部委託學者研究發現，台灣勞動生產力指數近 20 年來穩定上揚，從 41 到 99，但勞工報酬分配比率反而逐年下降，從 53%降到 101 年 47.59%，下降近 6%，顯示台灣企業獲利果實大部分為企業經營者及大老闆所得，未公平分配予勞工，本席要求行政院參考新加坡薪資協商機制作法，研議強化「基本工資審議會議」功能，擴大為「一般工資與基本工資審議會議」，不只協商基本工資，也應對於一般基本工資協商出基本標準，俾便資訊透明，一般勞工大眾能有效制約資方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我國現行「基本工資審議會議」雖是一個勞資意見交流的場域，但經常是雙方各執己見，難以形成協商基礎。政府除了在最低工資方面有些作為以外，對企業一般性的調薪工作完全不介入，放任企業主在這件事情上因資訊不透明，形成資訊不對等之有利一方。
- 二、新加坡工資調整的原則由代表政府、資方、工會三方意見的全國工資理事會（NWC：National Wages Council）決定。NWC 並不會針對單一企業定工資標準，只訂出一個綱領，再由各企業與工會依此綱領協商訂出工資標準，資訊完全透明。NWC 所訂的綱領通常都會被勞資雙方所遵循，如果企業不遵循，不只會有社會壓力，勞工也會對這家企業產生疑慮，企業要招募到好員工就會更困難。本席要求行政院參考新加坡薪資協商機制作法，研議強化「基本工資審議會議」功能，擴大為「一般工資與基本工資審議會議」，不只協商基本工資，也應對於一般基本工資協商出基本標準，以有效減少資方聯合不調薪的狀況，俾便資訊透明，一般勞工大眾能有效制約資方。

（十九）本院丁委員守中，針就台電所提出的新電價費率計算公式中，每度平均電價包含燃料、稅捐及規費、「合理利潤」、折舊加利息、人力成本、維護費、所得稅等費用。其中，為補貼歷年虧損，台電加上每度收取 0.1 元的重建成本費用，然電價計算公式中已經包含「折舊、維修」等營業成本，已經涵蓋重建成本